



加强社会建设理论研究是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

许健

2009-12-15 9:59:33

来源：光明日报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胡锦涛同志在十七大报告中指出，社会建设与人民幸福安康息息相关，必须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更加注重社会建设，要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近些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的不断发展和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社会流动规模加大加快，社会结构、社会组织形式、社会利益格局发生了很大变化，社会利益关系协调的难度增加。这就需要结合新的实践，进一步对社会建设基础理论作深入的探讨，以推进我国社会更加和谐地发展。

我国社会建设理论，源于长期以来现代化建设积累的宝贵经验，并已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加强社会建设基础理论研究，是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构建和谐社会的重大前提，也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任务之一。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着眼于和谐社会建设，遵循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和新的社会实践，社会建设基础理论研究应侧重在以下八个方面深入探讨：

一是关于社会分层与社会结构调整。社会分层是分析描述社会阶层结构的内容、形式、形成的层次和分布形态，是研究社会阶层结构分化的过程。社会结构包括社会阶层结构、人口结构、城乡结构以及社区结构等多方面内容，支撑着经济结构、产业结构等方面的变化，具有社会发展的基础性意义。伴随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中国社会结构发生了很大变革，我国的工人阶级队伍、农民阶级队伍发生了很大变化，知识分子人数也不断增加，新的社会利益格局和新的社会阶层逐步形成。新的社会阶层与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一样，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加强合理的社会结构建设，并在社会变革中优化社会结构，能减少不同社会群体之间的差异性，发挥各阶层的最优社会功能，有利于增进社会成员之间的信任，以及化解矛盾与纠纷，以进一步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二是关于社会流动。社会流动是指社会成员或社会群体在不同社会阶级、不同社会地位或不同职业之间转变的过程，是社会结构自我调节的重要机制。合理的社会流动，是优化社会结构的重要动力，有利于社会保持开放式社会分层结构，促进社会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有利于社会各阶层之间的接触和联系，有效激发人的积极性、创造性。目前，我国正处于由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变时期，深入研究中国社会流动的形式、机制、路径和特征，从中可掌握社会流动模式转变中的积极因素，揭示其消极因素，从而驾驭社会结构变化，引导社会人员合理有序流动，促进社会流动模式实现现代转型。

三是关于社会组织建设。社会组织作为重要的社会建设主体之一，是相对于国家政权组织与市场经济组织而言的，是社会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利益表达的组织化形式，其特点是不以营利为目的，主要开展公益性、互助性和自律性活动。社会组织的发展及其社会服务职能的发挥，有助于政府职能的转变和社会管理体制的改革创新。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诞生了行业协会、商会、基金会、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各类非营利组织。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社会组织理论研究非常活跃。如何加强和改进对社会组织的管理和监督，发挥其提供服务、反映诉求和规范行为的作用，是社会建设的重要课题之一。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提出，“健全社会组织，增强服务社会功能”，指出了我国社会组织建设的方向。广大人民群众的多层次和不断变化的社会需求不可能完全由政府直接提供，

应充分发挥各类社会组织的作用。可是，有些政府部门包揽过多该由市场和社会组织解决的事情。构建和谐和谐社会亟须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因而社会建设理论应在这方面多做研究。

四是关于社区建设。社区是城市建设和社会管理的基本单元，也是城市功能的基本载体。社区发展状况不仅直接影响城市居民的生活质量和水平，也反映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的质量和水平。改革开放以来，许多“单位人”变成了“社会人”，使我国的社区体制发生了很大变化，社区建设也快速发展起来。但是，当前我国社区建设仍存在一些问题。这主要体现在：城乡社区发展不平衡、社区与社区之间发展不平衡，以及社区内部组织发展不平衡等。应通过研究深化社区建设和社区自治，逐步构建起一种政府与社区互动的基层社会管理体制，以实现政府管理与基层自治双赢的基层社会管理目标。

五是社会事业发展。就业、教育、卫生、住房等社会事业的发展与人民的幸福安康密切相关。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在社会事业发展上，由于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能投入的资金有限，因而要实现社会事业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任务十分艰巨。如何在抓紧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的同时，统筹兼顾，需要进行深层次的系统研究。

六是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健全的社会保障制度，是调节收入分配、促进社会公平的必要措施，也是社会稳定的重要保证。当前，我国社会保障工作虽已经取得重要进展，但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的覆盖面还比较窄，社保资金相对不足，社会统筹层次较低，城乡反差比较大等，与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以及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差距。这就需要根据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保障人民基本生活”的目标要求，深入研究符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保障制度。

七是利益关系协调和机制保障。随着我国社会结构的深刻变动，新的社会阶层的出现等，我国社会利益主体多元，由此带来利益要求也呈多样，以及利益关系更加复杂。因此，协调并理顺利益关系就成了推进社会建设的重要任务。在构建和谐社会的新形势下，要研究如何正确处理政府、市场、社会三者之间的关系，并通过建立起一整套的社会利益协调保障机制，以统筹协调各利益主体的关系。

八是创新社会管理体制。社会管理是政府和社会组织通过法律法规等形式对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组织、指导、规划、服务、协调控制、监督的功能。建设和完善社会管理体制，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和必然要求。我国传统社会管理体制是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形成的，带有明显的计划经济体制烙印，基层社会自我管理的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人民群众民主法制意识和自我管理能力不断提高。特别是我国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文化体制、社会管理体制的改革不断深入，需要我们从提升社会管理理念，调整政府职能定位等方面对社会管理体制作进一步的研究、完善和整合，以着力解决一些影响我国社会建设的体制性难题。

转载请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Copyright © 2005 www.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马克思主义研究网 | 网站声明 | 联系我们

(浏览本网主页，建议将电脑显示屏的分辨率调为1024*768)